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

110 年 1 月 8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

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7 月 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

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規定。
- (二)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規定。
- (三)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。

## 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### (一) 上衣、褲子、裙子：

1.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（以下簡稱制服、運動服）。

- (1) 制服：包括長短袖白襯衫、黑色長褲、黑色百褶裙、制服外套、黑色毛衣背心。
- (2) 運動服：長短袖運動服、長短運動褲、運動外套。

2.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：

- (1) 公開集會：含朝會、晚會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。
- (2) 特殊活動：含運動會、校外參訪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(3) 體育課：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
3. 服裝穿著之彈性：

- (1) 松商帽 T 及大學 T：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，若無繡學號者，不可單獨穿著，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，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。
- (2) 科服：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經科主任申請，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。
- (3)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，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。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（備註：科服、班服不屬制式服裝）。
- (4) 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，無須全班統一。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（如打靶等）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- (5) 假日到校、返校日、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- (6)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，可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（如厚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等）。

4. 上衣、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。

5. 著裙子時，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。

6.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
7.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，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，其餘扣子皆要扣齊。

8. 著外套（含運動服）時，於重大集會（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外賓參訪等）時拉鍊須拉

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。

9. 不著外套時，V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，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。
10.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，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，不可穿著汗衫、拖鞋，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
(二) 鞋襪：

1. 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長短筒靴子。
2. 皮鞋、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，短統、半統、短根(不超過3公分)之鞋，雨天時可穿著雨鞋。
3.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，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，但不得超過膝蓋；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，但不可不穿著襪子。

(三) 書(背)包：

1.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(背)包，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。
2. 書(背)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(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)，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。
3. 書(背)包必須有校徽，且不得為活動式。

(四) 服儀檢查時機：

1. 每日進出校園時。
2. 平時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(戒指、項鍊、手環、鼻環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配戴墨鏡。
2. 因個人特殊需求(如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)，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至生輔組填寫「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」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或配戴。

三、未符合「學校服儀穿著規定」經師長每糾舉乙次或服儀糾察隊登記累計每達3次(含)，實施書面自省以輔導改善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